

# 台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台机编办〔2017〕128号



## 关于开展我市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 随机抽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市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事中事后监管，根据《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发〈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抽查办法（试行）〉的通知》、《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17年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随机抽查工作的通知》（粤机编办发〔2017〕111号）要求，开展我市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随机抽查工作。现就具体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 一、抽查目的

通过开展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抽查，核实我市事业单

位法人登记事项、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推进事业单位监管常态化，促进事业单位健康发展，提高事业单位管理者诚信意识。

## 二、抽查对象

按规定在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公示年度报告的事业单位法人中按 1%-3%比例，随机抽查不少于 5 个事业单位，已经被抽查的事业单位法人，不再计入本年度抽查基数。

## 三、抽查内容清单

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办法（试行）》的规定，对照登记事项、年度报告的具体内容制定抽查内容清单，对内容清单中的事项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合法性进行抽查。以下为抽查内容清单：

（一）年度报告报送情况；

（二）证书刊载事项；

（三）资产损益情况；

（四）从业人员数；

（五）对《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有关变更登记规定的执行情况；

（六）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七）相关资质认可或执业许可证明文件及有效期情况；

（八）绩效和受奖惩及诉讼投诉情况；

(九) 接受捐赠资助及使用情况;

(十) 公示表格其他部分填写情况。

#### **四、抽查方式**

本次抽查采取实地核查方式进行,联合主管部门、财政部门、人社部门,通过召开座谈会听取被抽查单位法定代表人情况介绍,查阅有关文件资料,实地查看单位运行状况,核对“抽查内容清单”有关事项。

#### **五、工作流程**

(一) 印发通知。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将于10月下旬向抽查对象单位印发抽查通知书,对抽查时间、抽查内容等做出安排。

(二) 实施抽查。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将按照抽查通知书确定的时间和内容组织现场检查。抽查工作结束后,抽查人员填写核查记录表,如实记录抽查情况,由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确认。

(三) 公布结果。抽查情况将在“广东省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网”和我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网站上公布。

(四) 督促整改。对存在问题的单位,将发出整改通知书,抄送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并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对涉及问题需要其他部门处理的,按程序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抽查是事业

单位法人年检取消后，创新事业单位监管的重要举措，是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重要内容，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履职尽责，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和自查自纠，确保抽查工作取得实效。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对本单位的信息抽查工作负总责，被抽查单位应明确一名联络员，负责联络协调、资料准备、整改反馈等工作。

(二)严肃工作纪律。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要严格遵守抽查程序和作风建设的有关要求。坚持依法依规，如实反映抽查情况，严禁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行为，有违反登记管理规定的，将依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处理。各事业单位法人对抽查有任何意见建议，径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或监督检查股反映，监督联系电话：0750-5559393（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0750-5555135（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监督检查股）。



台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0月23日